**湖州市医疗保障局疾病相关分组（DRGS）结合点数法医保支付专业化服务项目**

（财政审批编号：[临[2024]141号](https://pay.zcygov.cn/purchaseplan_front/" \l "/plan/list/view?id=1000000000013147157&_app_=zcy.procurement" \t "https://www.zcygov.cn/project-center/_procurement_/purchasePlans/_blank)、[临[2024]193号](https://pay.zcygov.cn/purchaseplan_front/" \l "/plan/list/view?id=1000000000013147623&_app_=zcy.procurement" \t "https://www.zcygov.cn/project-center/_procurement_/purchasePlans/_blank)、[临[2024]197号](https://pay.zcygov.cn/purchaseplan_front/" \l "/plan/list/view?id=1000000000013148529&_app_=zcy.procurement" \t "https://www.zcygov.cn/project-center/_procurement_/purchasePlans/_blank)、[临[2024]211号](https://pay.zcygov.cn/purchaseplan_front/" \l "/plan/list/view?id=1000000000013164719&_app_=zcy.procurement" \t "https://www.zcygov.cn/project-center/_procurement_/purchasePlans/_blank)、[临[2024]25号](https://pay.zcygov.cn/purchaseplan_front/" \l "/plan/list/view?id=1000000000013169759&_app_=zcy.procurement" \t "https://www.zcygov.cn/project-center/_procurement_/purchasePlans/_blank)、[[2024]14号](https://pay.zcygov.cn/purchaseplan_front/" \l "/plan/list/view?id=1000000000013143270&_app_=zcy.procurement" \t "https://www.zcygov.cn/project-center/_procurement_/purchasePlans/_blank)、[临[2024]86号](https://pay.zcygov.cn/purchaseplan_front/" \l "/plan/list/view?id=1000000000013169182&_app_=zcy.procurement" \t "https://www.zcygov.cn/project-center/_procurement_/purchasePlans/_blank)）

**采购文件**

（全流程电子）

项目编号：建湖【2024】采003号

项目名称：湖州市医疗保障局疾病相关分组（DRGS）结合点数法医保支付专业化服务项目

采购人：湖州市医疗保障局 （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建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日期： 2024年2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采购公告 2](#_Toc30)

[第二章 采购需求 7](#_Toc29640)

[第三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21](#_Toc706)

[第四章 评标办法和评分标准 42](#_Toc13457)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50](#_Toc2846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6](#_Toc24264)

# 第一章 公开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采购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经财政局批准（编号：[临[2024]141号](https://pay.zcygov.cn/purchaseplan_front/" \l "/plan/list/view?id=1000000000013147157&_app_=zcy.procurement" \t "https://www.zcygov.cn/project-center/_procurement_/purchasePlans/_blank)、[临[2024]193号](https://pay.zcygov.cn/purchaseplan_front/" \l "/plan/list/view?id=1000000000013147623&_app_=zcy.procurement" \t "https://www.zcygov.cn/project-center/_procurement_/purchasePlans/_blank)、[临[2024]197号](https://pay.zcygov.cn/purchaseplan_front/" \l "/plan/list/view?id=1000000000013148529&_app_=zcy.procurement" \t "https://www.zcygov.cn/project-center/_procurement_/purchasePlans/_blank)、[临[2024]211号](https://pay.zcygov.cn/purchaseplan_front/" \l "/plan/list/view?id=1000000000013164719&_app_=zcy.procurement" \t "https://www.zcygov.cn/project-center/_procurement_/purchasePlans/_blank)、[临[2024]25号](https://pay.zcygov.cn/purchaseplan_front/" \l "/plan/list/view?id=1000000000013169759&_app_=zcy.procurement" \t "https://www.zcygov.cn/project-center/_procurement_/purchasePlans/_blank)、[[2024]14号](https://pay.zcygov.cn/purchaseplan_front/" \l "/plan/list/view?id=1000000000013143270&_app_=zcy.procurement" \t "https://www.zcygov.cn/project-center/_procurement_/purchasePlans/_blank)、[临[2024]86号](https://pay.zcygov.cn/purchaseplan_front/" \l "/plan/list/view?id=1000000000013169182&_app_=zcy.procurement" \t "https://www.zcygov.cn/project-center/_procurement_/purchasePlans/_blank)），建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湖州市医疗保障局委托，现就湖州市医疗保障局疾病相关分组（DRGS）结合点数法医保支付专业化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国内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建湖【2024】采003号

二、**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委托中介

**三、采购方式：**公开采购

**四、采购内容及预算：**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技术要求** | **预算金额** | **服务期** |
| 1 | 湖州市医疗保障局疾病相关分组（DRGS）结合点数法医保支付专业化服务项目 | 详见采购需求 | 645.01万元 | 三年 |

**五**、**合格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报名及采购文件的获取**：

1.获取文件时间：公告发布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前应当在电子交易平台上注册账号并登录，截止时间后不再接受潜在供应商报名及获取采购文件）。

2.本项目采购文件实行网上获取，**不收取工本费**。

3.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投标供应商现场报名，投标供应商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进入政采云系统“项目采购”模块“获取采购文件”菜单，进行网上获取采购文件。（“政采云”注册账号、密码登录系统后获取采购文件）。

4.未注册供应商可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查看公告附件或在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jy.huzhou.gov.cn/)“政府采购”--“分散采购”版块公告附件下载。招标公告附件内的采购文件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了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采购文件（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请供应商按上述要求获取采购文件，如未在“政采云”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5.免费注册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注册页面）：https:// middle.zcygov.cn/ settle-front/#/registry“政采云”， 如遇平台技术问题咨询电话：400-881-7190。

已经注册成功的供应商无需重复注册。

**七、****投标截止时间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1.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 3 月 4 日 14 时00整。**

**2.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

**3.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文件格式“.jmbs”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八、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 3 月 4 日 14 时00整。**

**开标地点：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采购代理机构在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 号楼二楼 262开标室（湖州市仁皇山片区金盖山路 66 号2号楼）对本项目进行开标。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委派投标代表（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登入“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在线参与开标，并CA锁在线解密投标文件等完成相关工作 。**

**九、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电子投标），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投标供应商电子交易操作指南详见网址：<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各投标供应商自行把握时间），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 \o "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3.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1）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投标供应商应于 **2024年 3 月 4 日14时00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2）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邮寄形式在开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须与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中制作、加密并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一致。“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项目名称、单位名称、联系电话并加盖公章。

以邮寄形式递交的投标供应商应确保在开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以收件人实际签收时间为准，收件人签收后将予以确认）。递交地址：建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湖州市腊山路298号天蓝大厦12楼1207室），联系人：徐玉妹，电话：13567285674。逾期送达不予受理。

（3）**CA 锁解密时间为开标当日14:00至14:30**。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按时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注：1）供应商应权衡利弊考虑是否提供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做强制性要求，若因解密原因需启用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时，而供应商未提供的，视为放弃投标资格，作无效标处理；2）供应商应对提供的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进行加密处理，若需要启用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时，再由供应商告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加密信息进行解密；3）若供应商未提供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招标公告及投标文件中关于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的要求及内容不再适用。**

**十、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为：**

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s://zfcg.czt.zj.gov.cn/）；

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jy.huzhou.gov.cn/）；

**十一、其他事项：**

1.本项目为电子招标项目，实行网上招投标，应按照本采购文件及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要求投标供应商通过政采云系统在线投标响应，投标截止时间前须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不需要参加现场投标和开标。**投标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2.投标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以书面（含传真）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采购人将在规定的时间内统一进行澄清和修改，并书面（含传真）通知所有认购采购文件的投标供应商。投标供应商未按规定要求提出的，则视同认可采购文件，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明确规定的除外。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注册投标供应商，需登录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进行网上报名；尚未注册的投标供应商应当先在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申请注册，注册终审通过后再进行网上报名。

5.为有效破解当前中小微企业面临的“融资难、融资贵”困局，充分发挥好政府采购扶持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本项目中标供应商可凭中标通知书等材料至“绿贷通平台”网页（https://lvdt.huzldt.com）或“政采贷”平台网页（www.zcygov.cn）申请相关融资产品。具体操作方式可在“绿贷通”或“政采贷”平台网站查询，也可向“绿贷通”或“政采贷”平台电话咨询（“绿贷通”联系电话：0572-2392590、“政采贷”联系电话：0572-2151055、18698580797）。

6.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十二、业务咨询**

采购人：湖州市医疗保障局

联系人：孙先生 联系电话：0572-2320022

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青太路1456号

采购代理机构：建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徐玉妹 联系电话：0572-2121029

质疑函接收人：丁伟成 联系电话：0572-2121225

地址：湖州市腊山路298号天蓝大厦12楼

政府采购行政监管及投诉受理部门：湖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联系人：程先生 联系电话：0572-2150216

地址：湖州市龙王山路518号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项目编号：建湖【2024】采003号**

**项目名称：湖州市医疗保障局疾病相关分组（DRGS）结合点数法医保支付专业化服务项目**

**采购预算：645.01万元**

**分地区分年度服务费预算**

**服务预算总额为645.01万元。具体为：其中市本级113.26万元，长兴县151.81万元，安吉县120.63万元，德清县112.41万元，南浔区74.69万元，吴兴区72.21万元。**

## 一、项目概述

2017年6月20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基本医疗保险支付方式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55号）和《**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DRG/DIP支付**方**式改革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文件中要求加快提升医保精细化管理水平，逐步将疾病诊断相关分组用于实际付费并扩大应用范围，同时医保支付要引入“点数法”，在确定的区域医保预算下，不再过度控制单家医院的医保额度，而是通过医院接诊量的变化计算点数来调控。另外，国家卫健委、财政部、发改委等多个部门均出台了相关文件，要求各地加强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探索符合地方实际的付费方式。

湖州市医疗保障局发布了《湖州市基本医疗保险住院费用实施总额预算管理下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s）点数付费办法细则》（湖医保联发〔2019〕14号）、《湖州市基本医疗保险住院费用DRGs点数法付费相关政策》（湖医保联发〔2022〕2 号），要求在“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略有结余”的总额预算和“结余留用、超支分担”的责任共担机制下，湖州市实施统一分组、统一病组点数、统一同一机构差异系数下的DRG点数法付费方式改革，加强对相关政策落实情况和政策运行情况进行分析，加强针对DRG点数法付费诊疗行为监管。

通过本项目提供的服务，实现以DRG支付方式为主的多元复合支付方式在我市切实落地，成为医保基金治理、医疗机构管理的新基建；培养一批医保支付方式管理业务骨干，形成医保基金大数据监管决策、疾病分组精准付费、绩效考评指标量化、精细化治理的专业团队；建成一整套功能健全、全面闭环的DRG付费核心业务管理服务和持续优化机制；扎实达成国家医疗保障局三年行动方案目标，实现统筹区、医疗机构、DRG付费、基金监管、绩效考评、省统一DRG经办六项覆盖达标。

## 二、项目目标

基于国家局CHS-DRG分组技术规范和省级ZJ-DRG分组方案的支付方式改革要求，项目主要目标是通过引入专业化的服务，实现数据规范、精准付费、持续精进、监管完备为支付方式改革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撑，构建符合湖州市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现状及未来管理需要的整体化、专业化、智能化和精细化管理服务体系。激励医院加强医疗质量管理和引导医院主动控制成本，减少诱导性医疗费用消费，提高医保基金的使用效率，降低患者的医疗负担，促进医疗卫生事业可持续发展，实现医、保、患三方共赢。

## 三、技术及服务要求

### （一）提供历年基础数据标化服务

1、协助医疗保障局开展历史结算清单、历史就诊数据和住院费用结算明细数据的收集；确保历史结算清单等数据与医保结算数据的匹配度和准确性。

2、确保历史数据的可用性，包括医疗保障基金结算清单质量、编码质量，保证数据分析模型的建立符合本地实际情况。

### （二）提供医疗保障基金结算清单规范服务

1、根据《医疗保障基金结算清单填报规范》、《疾病诊断标准字典》和《手术与操作标准字典》，配合医疗保障局指导医疗机构开展医疗保障基金结算清单填报、质控等工作；负责本年度医疗机构上传医疗保障基金结算清单信息的审核和编码质量的控制；保证医疗机构上传信息符合省医保数据规范要求。

2、建立长效医疗保障基金结算清单评估机制及定期督导检查制度：定期定量出具医疗保障基金结算清单填报质量分析报告。

### （三）提供动态DRG付费标准调整服务

1、根据付费实际运行情况或医疗机构反映情况等，定期对各个病组和医疗机构付费系数合理性进行监测，并制定动态调整方案。（包括基准点数、差异系数、病组稳定性、倍率判定等）。

2、根据历史费用数据计算DRG病组点数，并依托DRG病组医疗资源消耗提供病组点数合理化调整和优化的方案。

3、DRG付费过程中，动态监控医保基金、医院运营及患者负担情况，为支付标准调整提供实际依据，并实现医疗服务价格与DRG付费标准的联动。

### （四）提供DRG付费结算服务

1、根据浙江省医疗保障部门确定的分组标准，提供疾病分组、公示反馈、结算拨付等日常服务工作；配合医保做好费用结算和拨付工作。

2、提供对本年度住院结算病例的模拟测算，针对医疗机构进行DRG付费和按项目付费之间存在的差异、不同医疗机构之间存在的支付差异等进行分析，分析维度包括但不限于单个医院、等级医院的费用构成和整体基金运行情况等并形成模拟决策分析报告。

3、根据月度预付政策实现医疗机构月度基金预拨付，针对每月住院结算病例进行审核，运用人工和计算机的数据分析手段对分组结果进行筛查。对费用异常病例进行人工病历审查，从临床专业角度得出该病历费用、分组是否合理的建议，便于医保部门作出合理支付的决策。提供医疗费用审核规则，并不断完善。

4、根据全年总额预算、住院基金支出、项目结算、按DRG分组付费、点数、点值、重点病组、医疗机构盈亏等数据情况，实现DRG付费清结算，并形成统筹区运行清结算总结分析报告。

5、依据月度与年度清算方案，出具月度、年度结算分析报告。配合医疗保障局完成特病单议病例不合理费用的初审、复审工作，形成特病单议情况分析报告，配合医疗保障局完成特病单议病例专家评审工作。

### （五）提供大数据统计与分析服务

1、按月对分组结果的准确性、合理性进行分析、筛查、对费用可能存在异常的病例进行统计，辅助医疗保障局进行筛查工作。

2、对区域医疗机构的医疗质量、医疗行为、服务量的变化情况，以及参保人的负担情况等方面构建指标体系进行分析，并给出相应分析结论。

3、建立针对医疗费用、医疗效率等维度的管理指标，提供通过大数据分析合理引导医疗机构提升效率、优化成本，在支付方式改革的作用下推动优质诊疗、合理诊疗的服务。

### （六）提供绩效考核评价服务

全面展现评价统筹区内各个医疗机构的整体情况。主要包括医疗服务能力、医疗服务效率、医疗服务费用、医疗服务质效等方面。

1、医疗服务能力评价：基于DRG组数、入组率、CMI指标、总权重、转诊率指标，综合分析区域和医院的服务产出能力和上下转诊能力；通过全市疾病分组情况对DRG和ADRG缺失专业给予政策性调整和学科建设支持。

2、医疗服务效率评价：基于时间消耗指数、费用消耗指数、平均住院日、人次人头比、二次入院等指标，对全市医疗机构的医疗资源消耗、重复住院等情况进行重点考核。

3、医疗服务费用评价：基于例均费用指标、费用结构、医疗服务收入占比、药占比、耗占比、项目结算、个人负担、DRG付费标准等指标，综合分析区域和医院的例均费用变化状况进行综合考评。

4、医疗服务质效评价：对实行按DRG付费的医院患者住院费用支出进行分析，评价支付方式改革带来的实际效果，对医保基金结算清单质量、医保报销比例、按DRG付费的病组范围、支付标准的调整提供数据依据，保证患者权益。

### （七）提供基于DRG的监管服务

在DRG分组的基础上，依托大数据技术，利用诊疗路径分析、违规行为画像、智识库对比还原、违规风险分级等模型，在智识库基础上对本地历史就诊病历的海量、全过程的医疗服务数据进行二次分析、挖掘、训练，从而协助医保管理部门不断提升诊疗路径精准度及覆盖面，完善优化智库规则，促进基金监管提质增效。

1、建立数据挖掘模型：基于对疾病历史就诊数据的大数据分析，根据疾病群落划分挖掘出诊疗路径，同时根据监管条例提出的分级分类管理的策略，挖掘异常医疗行为疑点病例。数据挖掘模型包括诊疗路径分析模型、违规行为画像模型、智识库对比还原模型以及违规风险分级模型。

2、建立疑点违规模型：按照基金监管条例和地方协议要求，深入分析理解，发现隐藏在数据背后的不合法、不合规、不合理的医疗违规行为，研发对不同类型医疗机构、不同监管对象、不同支付方式下的低标入院、分解住院、过度诊疗、费用转嫁、低码高靠、降低服务质量、重症推诿等疑点画像。具体包括低码高靠画像、过度诊疗画像、服务不足画像、异常住院画像、费用转嫁画像。

3、建立日常行为监管机制：运用大数据计算，对出院病例对ICD编码合理性、医疗服务充分性、付费合理性进行审核。以此来避免高编码、服务不足、分解住院、降低入出院标准等违规行为。

4、提供医保辅助决策支撑：通过与智识库标准横向、纵向对比同一病组在治疗方式选择上的差异，反哺入组合理性、支付标准合理性及时发现医疗行为异化，对于扶持疑难、危重、中医、高新诊疗技术开展给予数据支撑和政策支持。

### （八）提供本地化专家服务

1、辅助建立本地化专家评审团队，对分组方案和支付标准提出优化的建议，辅助标准合理性地不断提升。

2、按照国家医疗保障局医疗保障标准，对湖州市医疗保障局相关业务单位、医疗机构进行ICD-10和ICD-9-CM-3两大编码体系的培训，统一诊断名称书写规范、统一编码扩展规则，统一主要诊断选择规则。

3、定期组织医疗机构进行医疗保障基金结算清单各数据项填写规范性等内容的培训，提升全市数据质量水平。

4、辅助组织本地专家团队对违规病例、高编码、不合理诊疗、不合理用药、分解住院、不合理入院等问题进行交叉检查和特病单议。

### （九）提供与浙江省智慧医保平台的对接服务

1、配合完成浙江省智慧医保平台的DRG测试服务，按照省级DRG数据标准统一、业务流程统一的原则，将湖州市全套DRG总额预算、分组、支付标准、计算规则移植到省DRG基版平台，做好数据质控和验证；

2、配合完成DRG平台业务功能的配置测试主要包括：DRG预算管理、DRG地方支付方案维护、DRG医疗机构月度结算、DRG医疗机构费用清算、DRG医疗机构考核管理、医疗保障基金结算清单质控、医疗机构付费配置业务应用，同时对湖州市医疗保障局相关业务处室提供培训服务。

### （十）其他需求

投标供应商需配合完成采购人根据上级决策部署和本地工作实际临时性增加的基于按疾病诊断分组（DRG)结合点数法付费的其他相关工作。

## 四、服务要求

### （一）服务周期及要求

本项目服务周期3年，服务合同一年一签。

### （二）服务人员要求

本项目专业服务人员要求条件：

1、中标方应为本项目提供的服务人员不少于5人（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的长期驻场人员，专业包括：临床医学、药学、统计学、计算机类等相关专业，在本项目服务周期内须根据采购方要求提供驻场服务，服从采购方安排。项目组成人员要求具有医保DRG项目建设及服务经验。（提供服务人员名单、学历证书及投标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不提供则作无效标处理）

2、除长期驻场人员外，中标方还需提供短期驻场及远程服务专业人员在基金模型搭建、基金决算、病案数据挖掘分析、培训工作、系统开发、病例审查、临床知识库维护、指标规则库维护、疾病分组专业解答等工作中给予日常专业支持。该类服务人员需配备不少于14名临床医学、药学（中药学）、病案学（含病案信息技术）专家团体。

长期驻场服务人员与短期驻场及远程专业团队成员不得重复。提供在本次公开招标公告之日前，投标供应商与聘用人员签署的有效期内聘用协议，以及专家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原件扫描件。

3、合同签订后的６个月内，额外增加3个驻场人员（驻场人员合计不少于8人），分别对口3个县提供服务。

### 安全要求

### ▲投标供应商必须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自2023年1月1日以来，未在浙江省医保领域发生过数据丢失、损毁以及造成“智慧医保”信息系统功能受损等重大信息安全事件并造成不良影响的。

### ▲自2023年1月1日以来，投标供应商（含联合体）及其关联企业（包括但不限于其子公司、控股公司）未向湖州市定点医疗机构提供与DRG支付方式改革相关的结算清算、审核监测及分组预测、决策分析等专业化服务。

### （四）合作过程的知识产权

基于湖州市数据本地化应用所产生的相应成果，如需申报有关知识产权的应为双方共有；中标人若要向外推广使用湖州特有或独有的应用方案，应同时告知采购人同意。

### （五）保密要求

中标方必须承诺对采购方的所有医保系统的内部业务数据进行严格保密。 未经采购方授权，中标方严禁将采购方的数据以任何形式向外透露。严禁未经授权进行数据恢复或转入操作，防止数据被非法拷贝或毁坏，数据的备份、恢复、转出、转入的权限都应严格控制。

### （六）合同到期后的衔接工作

★投标供应商应承诺：本项目3年服务期满或后续新的采购周期开始后，若采购人未与投标供应商续签服务合同，投标供应商将妥善做好与后续服务单位的移交工作，移交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历史数据、项目资料、接口标准等，确保本服务项目的平稳交接；同时在过渡期内做好相关资料、信息的技术协助工作。

## 五、培训要求

### （一）对医保经办人员的培训

根据各级人员的业务特点和工作角色分工，并结合实际工作，对医保经办人员的培训分为两个层次：

1、对医保的行政部门培训的主要目的是使有关行政部门领导对DRG业务及相关国家政策有一定的了解，同时能够进行决策、指挥工作。

2、对医保业务经办人员的培训，主要使他们在各业务环境下能够很好地完成相应的业务工作，提高工作效率，提高信息的准确性和全面性。

### （二）对定点医疗机构相关人员的培训

1、对定点医疗机构的临床医生、病案编码人员的培训

对医疗机构的临床医生、病案编码人员，针对病案填写规范、病案、医保结算清单质控等相关共性问题进行培训。

2、对定点医疗机构负责人及医保部门工作人员的培训

提供医保DRG绩效评价、DRG主要的业务知识及改革政策进行培训。

## 六、信息资源及服务成果的所有权

投标供应商在履行本服务项目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数据和服务成果所有权归采购人所有，所有投标供应商使用自备的信息系统为采购方提供本项目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所有信息资源及服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医疗机构数据、参保人数据、医保机构数据、DRGs分组数据、病案数据、统计分析数据等信息资源，及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各类数据模型、服务报表、报告等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均属于采购人所有，所有数据应存储在采购人指定的存储设备或云平台，投标供应商应妥善使用、保管这些信息资源和服务成果，确保这些信息资源及服务成果的完整性、准确性和可移交性。

## **考核及验收要求**

## 甲方将按下表内容对乙方服务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将作为验收依据之一。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考核项 | 考核指标 | 考核  分数 | 考核内容 |
| 1 | 服务团队（20分） | 长期驻场人数情况 | 10 | 驻场人数未达到数量要求的，每少1人扣1分，扣完为止。保持驻场人员稳定，每年超过200个工作日在湖州驻场的为固定人员，固定人员人数未达到总数80%的，每少1人扣1分。 |
| 2 | 5 | 驻场人员资质未达到招投标要求的，每少1人扣1分，扣完为止。 |
| 3 | 5 | 驻场人员未按要求签到打卡的，每出现1人次扣0.5分，扣完为止。未经甲方同意请假离场的，每出现1人次扣1分，扣完为止。 |
| 4 | 方案执行情况（70分） | DRG支付  服务情况 | 30 | 1.协助做好基金运行和预算分析工作，根据业务需求出具分析报告；根据业务需求做好DRG付费运行结果评估，出具评估报告；定期出具医疗保障基金结算清单填报质量分析报告（5分）；  2.协助做好月度DRG数据分组、分组调整审核、结算清单重传审核等月度结算工作（5分）；  3.协助制定年度DRG清算工作方案，做好基准点数、差异系数、床日支付限额等核心指标的测算，制定动态调整方案，每年在省考核任务期限内完成清算（10分）；  4.协助做好DRG绩效考核评价工作，若评价指标有误并造成影响的，该项不得分（5分）；  5.年度清算完成后出具DRG清算报告，若清算结果有误并造成影响的，该项不得分（5分）。 |
| 5 | DRG审核  服务情况 | 20 | 1.协助做好新技术、中医、床日、日间手术等病例的审核、反馈、汇总、点数调整等工作（5分）；  2.协助建立完善审核规则体系，做好DRG病例审核管理，大数据筛查疑似违规病例和分析审核工作（5分）；  3.协助做好DRG病案交叉检查，按要求抽取一定比例的病案，提供病案核查分析，汇总形成工作报告（5分）；  4.协助做好特病单议、15日内再入院的申报、审核，组织现场评审会议，汇总形成报告工作（5分）。 |
| 6 | DRG监管服务情况 | 10 | 1.做好DRG疑点违规分析，开展费用结构分析、服务能力分析等工作，出具疑点画像与辅助决策专项分析报告（5分）；  2.做好DRG日常行为监管,对医疗机构的异化行为进行事前、事中的预警提醒（5分）。 |
| 7 | 培训咨询服务情况 | 10 | 1.组织开展DRG付费相关的政策解读、业务培训和业务讨论等工作，每年不少于2场，每少1场扣3分，提供必要的培训支持（5分）；  2.协助医保部门为医疗机构提供咨询服务，定期对医疗机构提出的问题和意见进行梳理和分析，形成分析报告（5分）。因服务不到位造成医疗机构投诉的，经查实一次扣1分。 |
| 8 | 指定性工作完成情况（10）分） | 成果物完成情况 | 5 | 每少1份成果物报告扣1分，扣完为止。 |
| 9 | 完成及时性及质量 | 5 | 未按要求时限完成或完成质量较差的,每发生1次扣2分。 |
| 10 | 奖励激励 | / | 得到上级部门肯定的，每次加2分。 |

备注：1.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及合同相关条款，按下述各项内容进行年度验收考核：

优秀：95（含）—100分，支付当年度合同余款的100%；

良好：85（含）—95（不含）分，支付当年度合同余款的90%；

合格：75（含）—85（不含）分，支付当年度合同余款的75%；

不合格：70分以下需进行整改，30个工作日内经整改合格后支付当年合同余款的50%。乙方超过约定日期30个工作日未整改合格或拒绝整改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 采购人可以根据实际运行情况，在未超出招标文件中服务需求范围的前提下，变更或增加相关考核内容。

## 八、商务要求

**1、报价基本要求：报价中必须包括2024年1月- 2026年12月湖州市****医疗保障局疾病相关分组（DRGS）结合点数法医保支付专业化服务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综合服务费（含人力成本）、与采购人业务系统对接费用、特病单议现场会专家费、培训费（行业专家的住宿费用、交通费用以及劳务费用等）、全额含税发票、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采购人不再为此次采购支付任何其他费用。若产生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2、付款方式：

1）签订成交合同后，甲方将在财政预算批复资金到位后，按年服务费的40%支付当年度预付款；

2）按甲方所确定的服务需求正式且平稳运行服务3个月后，甲方将支付年服务费50% 的款项；

3）按项目要求持续运行服务满一整年，且完成第一个完整年度基金决算1个月后，且无重大问题发生，服务和建设内容各方面均达到合同要求，所出具的年度基金决算报告经双方验收合格后的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根据年度考核结果，确定当年度服务费总额，并支付当年度剩余服务费用。

4）后续新一年度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在财政预算批复资金到位后，按年服务费的40%支付当年度预付款，按照项目服务需求运行6个月后支付年服务费的50％，剩余费用参照前款约定支付。

**注：1）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的七个工作日内将增值税发票送达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供应商发票后于七个工作日内以转账的方式支付给中标供应商；**

2）税费：本服务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中标供应商负担；

3）若中标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注：扶持政策说明：**

**1.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

**2.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4.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5.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1）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2）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7.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8.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的，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0.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十条规定，供应商按照该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按照该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第三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 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要求 |
| 1 | **项目名称：**湖州市医疗保障局疾病相关分组（DRGS）结合点数法医保支付专业化服务项目 |
| 2 | **采购内容：**见采购文件第二章。 |
| 3 | **采购预算：**645.01 |
| 4 | **投标报价及费用：**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3.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按53525元整收取，由中标供应商全额支付，投标供应商应自行考虑列入投标报价。 |
| 5 | **答疑与澄清：**供货商如认为采购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可以在 2024年 2 月 26 日16:30 时 前以书面（含传真）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条第二款规定，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第一次质疑以外其他所有质疑。答疑内容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将在网上发布补充（答疑、澄清）文件，潜在供应商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采购人不再一一通知，供应商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效的，责任自负。 |
| 6 | **1.投标文件组成：**《资格文件》《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2.投标文件编制：**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4.投标文件份数：**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  （2）“备份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出现故障后，如供应商提交了符合条件的备份投标文件的，可以在30分钟内上传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a.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b.“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投标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备份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a.如果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出现故障（遗失CA或其他原因）后，须在30分钟内上传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  b.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文件启用顺序和效力。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  **（3）所有投标文件逾期解密的视作无效标。**  **6.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1）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  （2）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因遗失CA或其他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由代理机构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异常处理】端口上传、解密按规定递交的备份投标文件。  （3）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自动放弃本项目的投标。 |
| 7 |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
| 8 |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
| 9 |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附后 |
| 10 | **中标结果公告：**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供应商后2个工作日内发布，并公示1个工作日，中标结果公告公示于：  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zfcg.czt.zj.gov.cn/）  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jy.huzhou.gov.cn/） |
| 11 | **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伍万元整）。中标人按服务内容履约，完成第一年的基金决算1个月后，无重大问题发生，服务和建设内容各方面均达到合同要求，所出具的年度基金决算报告经双方验收合格后的十个工作日内，采购人退还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为支票、汇票、本票，或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 |
| 12 |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个工作日内。  合同签订后由中标投标供应商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供已签订的合同书面文件1份，电子扫描件一份用于合同备案 |
| 13 | **投标文件有效期：**60天 |
| 14 |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后，签订合同前，中标供应商须提供2份完整的纸质投标文件给采购人，纸质投标文件须与电子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一致。 |
| 15 | **解释：**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

## 一、总则

**（一） 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湖州市医疗保障局疾病相关分组（DRGS）结合点数法医保支付专业化服务项目的采购、投标、评标、定标、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采购人”系指湖州市医疗保障局。

2.“投标供应商”系指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3.“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建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4.“项目”系指投标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5.“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6.“▲”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四）投标费用**

1.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文件有相反规定除外）。

2.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按53525元整收取，由中标供应商全额支付，投标供应商应自行考虑列入投标报价。

**（五）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1.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组成单位总数不超过2家。联合体成员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本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

3.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协议，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并约定联合体各方应当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以及联合体中各企业所承担工作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的百分比，然后，将联合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参与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联合体各方在同一采购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共同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4.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六）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允许分包。

**（七）特别说明：**

1.多家供应商参加投标，如其中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相互之间存在投资关系且达到控股的，同时提供的是同一品牌产品的，应当按一个供应商认定。评审时，取综合评分最高一家为有效供应商；当报价相同时，则以技术标最优一家为有效供应商；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集体决定。

▲2.投标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公司所拥有。

▲3.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5.本次采购采取开标后资格审查，采购代理机构不保证所有报名的投标供应商都符合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八）质疑和投诉**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投标供应商对采购人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2.提出质疑的投标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投标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供应商。

潜在投标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投标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供应商和其他有关投标供应商。

5.投标供应商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或者竞争性评标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6.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2）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3）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4）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5）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7.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3）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4）事实依据；

5）法律依据；

6）提起投诉的日期。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供应商可通过邮寄方式寄递政府采购投诉材料，邮寄地址为涉及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预算级次相应的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投诉材料中须写明邮箱地址、传真号码，财政部门审查受理、处理决定等相关文书可通过电子邮件、传真等形式送达 ，供应商明确表示需要邮寄的除外。

8.质疑函模板参照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 二、采购文件

**（一）采购文件的构成。本采购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公开采购公告

2.采购需求

3.投标供应商须知

4.评标办法和细则

5.采购合同范本

6.相关文件格式

7.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投标供应商的风险**

投标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供应商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2024年 2 月 26 日16:30前以书面（含传真）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采购单位将在规定的时间内统一进行澄清和修改，并书面（含传真）通知所有认购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未按规定要求提出的，则视同认可采购文件，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明确规定的除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时间距离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15日时，投标截止时间将顺延至少15日，并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采购文件收受人。

2.采购人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投标供应商；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3.采购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采购文件与采购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4.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代理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采购文件。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一）投标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1.投标文件的形式

（1）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供应商电子交易操作指南详见网址：

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

（2）备份投标文件（U 盘）：以 U 盘形式提供的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须与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中制作、加密并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一致。

2.投标文件的效力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二）投标文件的组成（如无格式、格式自拟）**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和《报价文件》组成，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

**1.资格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均需加盖公章）**

（1）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其授权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明；

（3）授权代理人提供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

（4）投标供应商最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费的证明[税费凭证，或者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

（5）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供应商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二者缺一不可）；

（6）信用承诺书 （格式见附件）；

（7）联合体协议（格式自拟）（如有）。

**2.技术文件**

（1）评分索引表（格式见附件，主要用于评审委员会对应评分内容，包括商务部分、技术部分）；

（2）服务方案；

（3）实施方案；

（4）项目实施人员；

（5）安全要求承诺书（格式自拟）；

（6）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3.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

（1）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2）供应商情况介绍；

（3）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4）服务承诺；

（5）企业业绩；

（6）企业认证；

（7）企业实力。

**5.报价文件**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3）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4）代理服务费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5）政策分相关证明资料：

5.1小微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5.2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5.3监狱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注：以上投标文件组成内容中的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 CA 电子签章）。**

▲注：（1）投标文件中已提供格式的，投标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必须按采购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否则视作提供相关内容无效。（2）除报价文件外，其余文件中不得出现本项目投标报价，如因投标供应商原因提前泄露投标报价，是投标供应商的责任。

**（三）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四）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按采购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所有报价均应使用人民币（元）表示；

2.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本项目的附件、服务费、人工费、技术支持、配合验收检测费用、培训、交通、食宿、差旅、保险、利润、税金、招标代理费等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

投标供应商对在合同执行中，除上述费用及采购文件规定的由中标供应商负责的工作范围以外需要采购人协调或提供便利的工作应当在报价文件中说明。

3.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4.投标供应商要按采购项目内容、数量及服务要求，就投标事项按格式要求规范填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随意更改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否则有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

5.投标供应商的最终报价由投标供应商自担全部风险责任，中标后不得以任何理由调整报价或追加任何费用；

6.投标供应商所有优惠条件和优惠费用不得降低和影响本采购项目质量；

7.报价如单价与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大写与小写不符时以大写为准；

8.投标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有关投标报价的全部内容应仔细确认，若有个别异议，应在开标前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同全部确认；

9.投标供应商在填报投标项目报价明细表时必须按照采购需求清单内容逐项报价，不得随意更改序号、货物名称、单位、数量。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五）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60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投标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

4.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六）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电子投标）。供应商应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1.投标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章节 “投标文件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其中《资格文件》和《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中不得出现本项目投标报价，如因供应商原因提前泄露投标报价，是供应商的责任。

2.本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供应商须参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本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未提供格式的，请各投标单位自行拟定格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签字或盖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3.《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供应商的责任。

4.投标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节 “投标文件组成”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没有仔细阅读采购文件，或者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供应商的风险，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5.其他：投标文件需按采购文件要求的格式填写并签字（或盖章）。

6.投标文件的形式：见《前附表》；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2）“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的“备份投标文件”。

7.投标文件的份数：见《前附表》。

8.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见《前附表》。

9.“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见《前附表》。

**（七）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止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作无效标处理。

2.投标供应商如需递交“备份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备份投标文件”递交至：建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湖州市腊山路298号天蓝大厦12楼1207室），联系人：徐玉妹，电话：13567285674。

“备份投标文件”包括《资格文件》《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及《报价文件》各一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地址、投标文件名称、投标项目名称、标项及项目编号，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按规定密封、包装或标记的，由此造成“备份投标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八）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供应商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供应商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在“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开标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

（1）未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的（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的 ；

（2）未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其授权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明的 ；

（3）未提供授权代理人提供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

（4）未提供投标供应商最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费的证明；

（5）未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供应商信用查询网页截图的；

（6）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7）未提供信用承诺书的；

**（8）联合体投标的，未提供联合体协议的。**

**2.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资格文件》或《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中出现报价的；

（3）未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网上报名的；

（4）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5）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6）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传送的电子投标文件的；

（7）投标文件格式不规范、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8）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9）投标有效期、服务期、质保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10）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采购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参数标准

（3）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方案的；

（4）与其他参加本次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相同连续20行以上或者差错相同2处以上的；

**4.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4）报价明细缺项漏项的；

**（5）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5.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 四、开标

**（一）开标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若供应商派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应当准时签到，未按时签到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二）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1、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供应商在线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并按照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系统组织开标，所有供应商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3、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名单；

4、主持人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请有关人员回避，并组织供应商签署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并由采购人及监督人检查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的密封、包装情况；

5、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 由参加开标的相关人员签字确认后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在线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疑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供应商未准时在线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6、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应登录政采云平台，在收到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后，通过“项目采购-开标评标”模块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

7、在开标结束后（评标开始前），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后在系统上公布资格审查结果；

8、由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行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部分评审，符合性审查及评分结束后，由主持人公布无效投标的供应商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并在系统上公布其他有效投标的评审结果；

9、由主持人在系统上公布的供应商名称及在其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报价、投标内容以及其他有必要宣读的内容；

10、报价部分符合性审查及评分结束后，由主持人公布无效投标的供应商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并在系统上公布其他有效投标的评分结果；

11、最终在政采云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12、开标会议结束。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应按调整的程序操作。**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共5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不超过总人数的 1/3）。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评标程序**

**1.形式审查**

采购人代表和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先进行审查。

**2.实质审查与比较**

（1）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供应商在线询标，投标供应商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邮件形式进行答复。投标供应商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供应商的评判。

（3）各投标供应商的技术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由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复核。

（4）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计算各投标供应商的商务报价得分。

（5）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性价比、评标价等。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评审中需要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审小组和供应商应

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

**（五）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开标一览表总价与投标报价明细表汇总数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供应商同意并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六）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供应商接触。

2.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七）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定标**

**（一）确定中标供应商。**

**本项目由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1） 采购人不保证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供应商中标，也无义务对未中标的投标供应商做任何解释和说明。

（2）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3）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4）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供应商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在相关网站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二）中标通知书**

1.确定中标投标供应商后，招标采购单位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的投标供应商其投标被接受。

2.中标通知书为双方签订合同的依据。

3.中标投标供应商应根据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三）出现下述情况之一的，采购单位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单位也可重新组织招标。**

1.中标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放弃中标成交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

2.经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审查确认因中标供应商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

**（四）重新采购**

1.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重新采购：

（1）投标截止时，投标供应商少于3家或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存在报价明显不合理或均不满足符合性要求时；经评审，当有效投标不足3家，缺乏竞争时。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控制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由于采购人原因终止采购或未能在规定延长后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确定中标供应商和发出中标通知书。

3.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重新采购。

**七、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2.中标供应商拖延、拒签合同的或未按投标时承诺的内容履行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二）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伍万元整）。中标人按服务内容履约，完成第一年的基金决算1个月后，无重大问题发生，服务和建设内容各方面均达到合同要求，所出具的年度基金决算报告经双方验收合格后的十个工作日内，采购人退还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为支票、汇票、本票，或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

# 第四章 评标办法和评分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采购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适用于湖州市医疗保障局疾病相关分组（DRGS）结合点数法医保支付专业化服务项目的评标。

**一、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其中含价格分10分、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分90分。合格投标供应商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得分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和报价得分均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二位。

投标供应商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分

**二、评标内容及标准**

**（1）价格分（1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最终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并保留小数2位：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此项由评标委员会集体核实后统一打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扶持政策说明：**

（1）本项目在报价分评审时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相关规定，**小型和微型企业可享受本项目10%的价格扣除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可享受本项目**6%**的价格扣除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规定如下：

**①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信息技术服务业】**

②供应商必须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的划分标准（行业对应）；

③供应商所投产品由小型、微型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型、微型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型、微型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如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小型、微型企业制造货物，也有中型、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价格扶持政策。

④供应商必须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并填写完整。

**（2）小、微企业按上述优惠取得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

**（3）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在全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的服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扶持政策。**

备注：❶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省级或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❷如果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还须同时提供该企业为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全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服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扶持政策。**

备注：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❷如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还须同时提供该企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供应商按照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分（90分）**

本项目技术分69分、商务资信分21分。

**（3）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分的计算**

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数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附件：**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一** | **技术分** | | **69分** |
| **1.1** | **服务方案** | 1、整体设计方案：根据本项目采购要求及特点提出全面的解决方案，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设计方案能准确理解采购人的应用需求，整体设计方案全面详细、科学合理、可行性强，且充分理解采购人需求的得6分；设计比较合理，对采购人需求理解一般的得4分；设计基本合理，对采购人需求理解较差的得２分，设计不合理未能符合采购人需求的不得分。 | 0-33分 |
| 2、根据本项目的服务要求制定整体服务方案，方案要求设计全面详细、科学合理、可行性强，且充分理解采购人需求。  服务内容包括：  （1）提供历年基础数据标化服务方案；包含数据收集、数据治理、数据质控等业务流程内容，并能够提供详细业务流程图和服务工具，确保数据治理标化方案具有操作性，服务方案科学合理，全部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3分；方案比较合理，操作性一般，满足部分需求得2分；方案较差，操作性欠缺的，基本需求不满足的得１分；未提供不得分。  （2）提供医疗保障基金结算清单规范服务方案；包含医保结算清单数据质控、编码质控、数据质量评估等内容，并能够提供详细医保结算清单数据质控分析报告和服务工具，方案科学合理，操作性强，全部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3分；方案比较合理，操作性一般，满足部分需求得2分；方案较差，操作性欠缺的，基本需求不满足的得１分；未提供不得分。  （3）提供DRG付费标准动态调整服务方案；包含对DRG病组支付标准、基准点数、差异系数、病组稳定性、倍率判定等进行动态调整，以及医院运行分析服务，并能够提供详细标准方案和服务工具，方案科学合理，操作性强，全部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３分；方案比较合理，操作性一般，满足部分需求得2分；方案较差，操作性欠缺的，基本需求不满足的得１分；未提供不得分。  （4）提供DRG付费结算服务方案；包含反馈、模拟、预付、清算、特病单议等内容，并能够提供详细月度、年度模拟分析报告和服务工具，方案科学合理，操作性强，全部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3分；方案比较合理，操作性一般，满足部分需求得2分；方案较差，操作性欠缺的，基本需求不满足的得１分；未提供不得分。  （5）提供大数据统计与分析服务方案；包含分组合理性、医疗质量、医疗行为、医疗费用、医疗效率等内容，并能够提供详细分析报告和服务工具，方案科学合理，  操作性强，全部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３分；方案比较合理，操作性一般，满足部分需求得2分；方案较差，操作性欠缺的，基本需求不满足的得１分；未提供不得分。  （6）提供绩效考核评价服务方案；包含对定点医疗机构的医疗服务能力、医疗服务效率、医疗服务费用、医疗服务质效等内容，并能够提供符合湖州本地实际的详细考核评价指标和服务工具，方案科学合理，操作性强，全部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３分；方案比较合理，操作性一般，满足部分需求得2分；方案较差，操作性欠缺的，基本需求不满足的得１分；未提供不得分。  （7）提供基于DRG的监管服务方案；包含DRG病组数据挖掘、疑点违规建模、日常监管筛查、决策支撑等服务内容，并能够提供疑点数据筛查报告和服务工具，方案科学合理，操作性强，全部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３分；方案比较合理，操作性一般，满足部分需求得2分；方案较差，操作性欠缺的，基本需求不满足的得１分；未提供不得分。  （8）提供本地化专家服务方案；包含建立本地化专家团队、组织评议、交叉检查及特病单议服务方案；方案科学合理，操作性强，全部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３分；方案比较合理，操作性一般，满足部分需求得2分；方案较差，操作性欠缺的，基本需求不满足的得１分；未提供不得分。  （9）提供与浙江省智慧医保平台的对接服务方案；包含浙江省智慧医保平台支付方式改革系统配置、移植、对接服务方案；方案科学合理，操作性强，全部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３分；方案比较合理，操作性一般，满足部分需求得2分；方案较差，操作性欠缺的，基本需求不满足的得１分；未提供不得分。 |
| **1.2** | **实施方案** | 1、项目实施方案包含：详细的项目组人员清单、培训方案、项目风险分析及应对方案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判，方案设计完整合理、科学规范、可行性高且满足项目需求的得3分；方案设计基本合理、科学规范、可行性一般的得2分；方案设计不完整合理、可行性低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2、项目管理方案包含：项目进度控制、项目范围管理、变更控制、文档管理、信息管理、需求管理、沟通协调、质量控制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判，方案设计完整合理、科学规范、可行性高且满足项目需求的得4分；方案设计基本合理、科学规范、可行性一般的得3分；方案设计不完整合理、可行性低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3、项目应急方案包括：根据招标人需求提供业务连续性管理方案，以及详细的应急响应方案。方案设计完整合理、科学规范、可行性高且满足项目需求的得3分；方案设计基本合理、科学规范、可行性一般的得2分；方案设计不完整合理、可行性低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0-10分 |
| **1.3** | **项目实施人员** | 长期驻场专业服务人员不少于5名本科及以上学历专业人员：  1、供应商需投入一名项目经理，同时具有医学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卫生技术资格中级及以上职称、国际疾病分类与手术操作分类编码培训考试合格证，全部满足得 3分，缺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2、供应商需投入一名项目技术负责人，同时具有ITSS颁发的IT服务工程师证书、IT服务项目经理证书、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认证方向为安全运维专业级），全部满足得 4分，缺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3、供应商需派的驻场服务团队人员具有2名临床医学专业的人员、2名计算机相关专业人员、1名统计学专业人员，每提供1人得0.5分，满分2分；以上人员每具有一个中级及以上专业职称证书（资格证书）得0.5分，满分2分。本项最高4分。  4、供应商需投入本项目人员具有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且认证方向为安全软件（专业级），每提供1人得1分，最高得4分。  5、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具有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且认证方向为安全运维（专业级），每提供1人得1分，最高得4分。  **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以上人员证书及供应商2023年9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缺项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0-19分 |
| **1.4** | **短期驻场及远程服务专业人员** | 供应商需配备临床医学、药学、病案学（含病案信息技术）专家团队，具备14名及以上临床医学、药学、病案学（含病案信息技术）高级职称（含副高级）人员，其中临床医学、药学专家各5名及以上、病案学（含病案信息技术）2人及以上的得7分，每少1人扣0.5分。  **注：提供在本次公开招标公告之日前，投标供应商与聘用人员签署的有效期内聘用协议的原件扫描件，以及专家的专业资格证书的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0-7分 |
| **二** | **商务、资信分** | | **21分** |
| **2.1** | **售后服务方案** | 售后服务方案：（0-5分）  重点考核服务体系规范性、现场响应及时性、技术支撑有效性，以及对本地化服务能力，服务内容，服务质量保证等内容进行评判。方案内容设计合理、可行性高，阐述清晰，服务能力强、结构配置完备，具有完善的服务体系，得5分；方案内容设计基本合理，具有较好服务能力、结构配置一般，得3分；方案内容不合理,服务能力及结构配置较差的得１分；未提供不得分。 | 0-5分 |
| **2.2** | **供应商业绩** | 提供2020年1月1日以来同类项目,每提供1个得0.5分，本项满分1分。  **注：需提供合同和验收报告和用户满意评价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0-1分 |
| **2.3** | **企业认证** | 1、供应商具有中国电子工业标准化技术协会信息技术服务分会颁发的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证书，具有一级证书得1.5分，二级证书得1分，三级证书得0.5分；  2、供应商具有中国网络安全审查认证和市场监管大数据中心（原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信息系统安全运维服务资质证书，具有一级证书得1.5分，二级证书得1分，三级证书得0.5分；  　　3、供应商具有中国网络安全审查认证和市场监管大数据中心（原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信息系统安全集成服务资质证书，具有一级证书得1.5分，二级证书得1分，三级证书得0.5分；  4、供应商具有中国网络安全审查认证和市场监管大数据中心（原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软件安全开发服务资质证书，具有一级证书得1.5分，二级证书得1分，三级证书得0.5分；  5、供应商具有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  **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0-7分 |
| **2.4** | **企业实力** | 1、供应商具有疾病诊断分组(DRGs)相关知识产权资质证书，包括类似：  疾病诊疗路径智识库软件、基于疾病组（病种）的临床路径管理与分析系统软件、基于疾病画像分组的医疗质效评价系统软件、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付费(CHS-DRG)软件、医保基金总额预算与支付、医疗费用大数据分析监控系统，满足一项得0.5分，最多得3分。  **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该证书须在招标公告发布之前获得，且证书所属公司名称须与供应商名称完全一致，任何形式的不一致，均视为不满足。**  2、供应商承诺自2020年1月1日来，在同类项目投标过程中没有因为违规谋取中标资格或涉嫌提供虚假材料行为而受到财政部门行政处罚或处理决定的得5分。  **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承诺书，承诺书需体现承诺单位并加盖公章及法人代表签字。如开标过程中评审专家小组经查询供应商存在行政处罚的，该项得分不予认可，并承担虚假承诺相应后果。** | 0-8分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仅供参考，以正式合同为准）

财政审批编号： 采购文件编号：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合同”系指供需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供需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采购人在供应商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应付给的价格；

1.3“货物”系指供应商根据合同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货物、质量保证书和其他技术资料及技术参数；

1.4“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供应商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装卸、安装、保险以及其他的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1.5“采购人”系指具体使用货物和接受服务的使用单位；

1.6“供应商”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采购项目货物和服务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公司、企业或实体；

1.7“财政审批编号”系指市财政局审批编号。

**2.合同项目与内容**

　　湖州市医疗保障局疾病相关分组（DRGS）结合点数法医保支付专业化服务项目

**3.服务时间与服务地点**

服务时间：详见采购文件要求；

服务地点：由采购单位指定。

**4.签署合同的要求**

4.1供应商必须按照投标文件和询标过程中承诺的条款以及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2所签订的合同内容不得对采购文件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3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4.4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2份送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5.技术规范**

本合同执行国家及本省、市现行项目实施及验收规范及有关条例、实施办法等。

提供和交付的服务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相一致。

**6.知识产权**

供应商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及货物均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的诉讼。

**7.付款方式**

（1）乙方在合同签订前向甲方交纳50000元，（大写：伍万元整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乙方按服务内容履约，完成第一个完整的医保基金决算年度的基金决算1个月后，无重大问题发生，服务和建设内容各方面均达到合同要求，所出具的年度基金决算报告经双方验收合格后的十个工作日内，甲方退还履约保证金。

（2）签订成交合同后，甲方将在财政预算批复资金到位后，按年服务费的40%支付当年度预付款，费用为￥……元 (大写：……元整人民币)。

（3）按甲方所确定的服务需求正式且平稳运行服务系统3个月后，甲方将支付年服务费50% 的款项，费用为￥…… 元（大写：……元整人民币)。

（4）按项目要求持续运行服务满一整年，且完成第一个完整年度基金决算1个月后，且无重大问题发生，服务和建设内容各方面均达到合同要求，所出具的年度基金决算报告经双方验收合格后的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根据年度考核结果，确定当年度服务费总额，并支付当年度剩余服务费用。

（5）后续新一年度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在财政预算批复资金到位后，按年服务费的40%支付当年度预付款，按照项目服务需求运行6个月后支付年服务费的50％，剩余费用参照前款约定支付。

**注：1）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的七个工作日内将增值税发票送达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供应商发票后于七个工作日内以转账的方式支付给中标供应商；**

2）税费：本服务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中标供应商负担；

3）若中标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8.支付：**支付应使用人民币；

**9.技术服务**

供应商应负责安排采购人相关人员进行操作、维修的培训。具体时间及培训内容在投标时由供应商提出建议；

**10.售后服务及承诺**

10.1供应商应明确承诺售后服务各项内容和措施，提供详细的服务地点、联系人、电话等有关资料；

10.2服务期：详见采购文件要求。在服务期内，因服务质量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10.3 服务考核：具体考核方式由双方协商后在合同中明确。

**11.履约保证及后续服务**

11.1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伍万元整）。中标人按服务内容履约，完成第一年的基金决算1个月后，无重大问题发生，服务和建设内容各方面均达到合同要求，所出具的年度基金决算报告经双方验收合格后的十个工作日内，采购人退还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为支票、汇票、本票，或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

11.2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标准向采购人提供服务。

11.3 如采购人检查发现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标准要求，供应商应立即进行整改，直到符合要求为止。采购人可根据考核标准中扣除供应商因检查不合格而应该扣罚的款项（扣罚款项在签订合同时明确）。

11.4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人员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数额，供应商应当自接到采购人通知之日起2日内予以补足，采购人有权按照缺岗天数及缺岗人数扣除相应费用。

11.5 由于供应商服务人员原因在服务工作中给采购人的设施、材料造成损失，供应商应负责赔偿。

11.6 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在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现场。

11.7 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应对出现的服务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2.违约责任**

12.1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采购人向供应商偿付合同款项5%作为违约金。

12.2 采购人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采购人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供应商支付违约金。

12.3 供应商不按约定提供服务的，每日向采购人支付千分之六违约金。逾期提供服务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的，采购人可解除本合同。供应商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采购人解除合同的，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采购人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供应商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2.4如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或与服务相关的物品存在知识产权纠纷而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在采购人发函要求解决相关知识产权问题后x日内仍未解决的，则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的履行，并要求供应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13.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4.争议解决**

14.1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过协商仍不能解决，双方选择通过下列第x种方式解决：

（1）将争端提交湖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2）直接向采购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4.2仲裁费用或诉讼费用应由败诉方负担。

14.3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5.转让或分包**

15.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供应商提供，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15.2除非得到采购人的书面同意后，供应商可以将其中部分依法分包给他人供应和实施。采购人有绝对权力阻止分包。虽然采购人之前未有阻止分包，采购人仍有权在任何时候拒绝任何分包人，有权要求任何分包人脱离本货物的供应和服务，并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15.3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分包不能减轻供应商承担的责任，供应商仍须将分包人的任何行动、错误或疏忽当作是自己完成的并负全责；

15.4在任何分包合同中，须注明分包人按分包合同的范围履行，在供应商按本合同的履行终止时（不论任何原因），亦同时一并终止；

15.5如有转让和未经采购人同意的分包行为，采购人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1. **特别约定**

有以下任一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法律责任，除扣除相应款项外，乙方应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包括但不仅限于律师费等费用，并且乙方在解除合同后5年内不得承接甲方的任何业务：

1）乙方提供的人员（包括长期驻场人员、短期驻场人员、远程专业团队及高级职称专家团队等）数量未达到项目采购文件要求的；

2）乙方提供的人员（包括长期驻场人员、短期驻场人员、远程专业团队及高级职称专家团队等）资质与项目采购文件要求不符的；

3）乙方提供的专业化服务质量未达到项目的采购要求；

4）乙方未能按期完成清算工作的；

5）因乙方原因造成“智慧医保”系统发生信息安全事件或影响“智慧医保”系统实时结算等不良影响的。

6）本合同服务期内，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在湖州市范围内向医疗机构销售和医保相关的DRG任何产品，或向医疗机构提供与本合同服务相关的其他有偿服务。

5、如发现乙方违反招标文件和合同的有关规定，甲方有权根据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并有权提前解除合同，同时上报湖州市政府采购中心予以行政惩戒，乙方还应全额赔偿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17.适用法律**

合同适用法律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和浙江省有关条例等。

**18.合同生效及其他**

16.1本合同经双方法人及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生效；

16.2本合同正本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用于备案。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备份响应文件外包装封面格式**

备份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供应商名称：

投标商供应商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2.资格文件目录**

（1）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其授权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明；

（3）授权代理人提供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

（4）投标供应商最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费的证明[税费凭证，或者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

（5）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供应商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二者缺一不可）；

（6）信用承诺书；

（7）联合体协议（格式自拟）（如有）。

**（1）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其授权代理人的授权证书及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书**

（姓名）是（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为。

特此证明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人身份证**

致： （采购人名称）：

我 （姓名）系： （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湖州市医疗保障局疾病相关分组（DRGS）结合点数法医保支付专业化服务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投标供应商公章：

————————————————————-----------

授权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粘贴处

**（3）授权代理人提供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

**（4）最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费的证明**

[税费凭证，或者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格式自拟）]

**（5）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供应商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6）信用承诺书**

（投标单位）现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对所提供的资料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法开展相关经济活动，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加强自我约束、自我规范、自我管理，不制假售假、不虚假宣传、不违约毁约、不恶意逃债、不偷税漏税，诚信依法经营；

自愿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依法检查、违背承诺约定将自愿承担违约责任，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相关部门规章制度的惩戒和约束；

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个人）同意将以上承诺在信用湖州网站公示，若违背以上承诺，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个人）信用档案；性质严重的，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承诺单位/个人（盖章/签名）

时间：20 年 月 日

**（7）联合体协议（格式自拟）（如有）。**

**3.技术文件目录**

（1）评分索引表（格式见附件，主要用于评审委员会对应评分内容，包括商务部分、技术部分）；

（2）服务方案；

（3）实施方案；

（4）项目实施人员；

（5）安全要求承诺书（格式自拟）；

（6）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1)评分索引表**

投标供应商全称（公章）：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投标文件对应资料 | 自评分 | 投标文件页码 |
| 对应第四章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报价除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2）服务方案；**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3）实施方案；**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4）项目实施人员；**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持何种资格  证件 | 发证时间 | 从事本工作时间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供应商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

2.提供人员相关证书及社保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5）安全要求承诺书（格式自拟）；**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6）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4.商务文件目录**

（1）投标声明书 （格式见附件）；

（2）供应商情况介绍；

（3）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4）服务承诺；

（5）企业业绩；

（6）企业认证；

（7）企业实力。

**（1）投标声明书**

致：\_\_\_\_\_\_\_ \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_\_ \_\_（投标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_\_\_ \_\_（姓名）系\_\_\_\_\_\_\_ \_\_（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_ \_ \_\_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供应商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服务为： ；

4.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

5.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以法院判决日期为准）被通报（包括被处罚、行贿犯罪）的违法行为有：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投标供应商情况介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情况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 | | | |
| 地 址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  | |
| 成立时间 |  | | | | | 注册资本 | | |  | |
| 开户银行 |  | | | 帐 号 | |  | | | | |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企业总人数 |  | 管理  人员 |  | | 技术  人员 | |  | 职工  人员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
| 企业现有的资质证书 |  | | | | | | | | | |

注：表格不能满足时可自行增加。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3）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项目 | 采购文件要求 | 是否响应 | 投标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4）服务承诺**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5）企业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使用方 | 合同金额 | 签订时间 | 使用方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供应商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

2、企业业绩是指供应商2020年1月1日至今的同类项目。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6）企业认证；**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7）企业实力。**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5.报价文件**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3）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4）代理服务费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5）政策分相关证明资料：

5.1小微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5.2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5.3监狱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注：以上响应文件组成内容中的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 CA 电子签章）。**

**(1) 投标函**

致：\_\_\_\_\_\_\_ \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 项目的采购公告（项目编号：\_\_\_\_\_ \_\_），签字代表\_\_\_\_\_\_\_ （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供应商\_\_\_\_\_\_\_ \_\_（投标供应商名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各一份，包括《资格文件》《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及《报价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投标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投标供应商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采购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 \_\_\_\_\_\_个日。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供应商将按“采购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投标供应商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_\_\_\_\_ \_\_\_\_\_邮编：\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投标供应商代表姓名 \_\_\_\_\_\_\_\_\_\_\_ 职务：\_\_\_\_\_\_ \_\_\_\_\_\_\_

投标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元） | 大写： |
| 小写： |
| 投标有效期 | 60天 |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为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

2. 此栏内投标总价应与 “报价明细表”中汇总金额相一致。

3.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详细说明 | 单价 | 数量 | 合计（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人民币 元（￥ ） | | |

注：1.本表所列项目应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并**计入投标总价**；

2.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供应商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

投标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4）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建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湖州市医疗保障局疾病相关分组（DRGS）结合点数法医保支付专业化服务项目采购文件规定，一旦我公司中标，由我公司全额支付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在我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贵公司缴清。

本承诺函自开标之日起至本次采购期满有效。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代理费汇款账号：

账户名称：建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湖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湖州南太湖新区支行

银行账号：3350 6170 6018 0102 14706

**（5）政策分相关证明资料：**

**1）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建议各供应商进入“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进行自测。**

**2）监狱企业声明函**

【非监狱企业的不用提供】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企业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本企业为参加（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的产品。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

日期：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采购人名称）单位的 （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